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田政办规〔2026〕2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田县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风农场：

《大田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田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确保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0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我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国有农场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经国有农场确认登记造册上报，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者。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暂未确权到户的由各乡（镇）、场组织相关村据实确定，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形成登记花名册，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国有农场按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三）不补范围。对草地、林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

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各乡镇（镇）、场当年核定后的应补耕地总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对承包耕地30亩（含）以上并用于粮食生产即认定为规模种粮主体。奖补面积为实际粮食播种面积，每亩给予叠加补助100元，叠加补助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经县级核定的2025年规模种粮主体，其叠加补助资金将在2026年大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支付。粮食作物品种主要包括水稻（制种）、玉米、薯类（甘薯、马铃薯）、豆类、杂粮等。

二、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逐户登记、村级逐户核实、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测算、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把握好时间节点，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村级登记。

村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账户、身份证号码、规模种粮主体补贴面积等信息，填报《20__年大田县____乡（镇）、场____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附件1）和《20__年大田县____乡（镇）、场____村规模种粮主体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2）。并在“基层小微权力群”公示公开7天；存在

异议的，由村委会 3 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5 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规模种粮主体汇总表、清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驻村领导、驻村工作队队长、村书记或村主任、填报人签字确认，村委会盖章，将信息内容上报乡（镇）、场。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规模种粮主体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村级登记时核实更新，避免因未及时减员、变更、注销等原因，出现补贴资金发放至死亡人员账户等情况。村级登记工作原则上要求在每年 3 月底前核实更新。申请奖补的规模种粮主体应在种植粮食作物期间，向所在村委会提交申请书（附件 3），并提供可确认种植粮食面积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乡（镇）政府、场审核。乡（镇）、场按照县级方案要求，组织各村开展补贴申报工作，督促村级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各村上报的《清册》内容、规模种粮主体面积等信息，填写《20____年大田县____乡（镇）、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附件 4），《20____年大田县____乡（镇）、场规模种粮主体基本信息核实汇总表》（附件 5），经乡（镇）、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并盖乡（镇）政府、场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场审核原则上要求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规模种粮主体信息原则上于上一年度 11 月底前上报。

（三）县级测算。县农业农村部门全面确认乡（镇）、场上报的信息内容后，汇总形成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可补资金量（含当年拨付和上年结转资金），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四）资金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国库拨付，县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于6月25日前足额发放到户，上年结转资金要在当年统筹使用完毕。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并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补”字样。

三、其他事项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4〕7号）的文件精神，大田县实施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费30元，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保费70%，市、县两级财政补贴保费10%，农户承担保费20%（即每亩6元）。经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附件6），允许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果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未变动，则继续按本实施方案执行，不再另行下文，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大田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田政办规〔2025〕1 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20__年大田县_____乡（镇）、场_____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2. 20__年大田县_____乡（镇）、场_____村规模种粮主体基本信息登记表
3. 20__年规模种粮主体奖励申请书
4. 20__年大田县_____乡（镇）、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5. 20__年大田县_____乡（镇）、场规模种粮主体基本信息核实汇总表
6. 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样本）
7. 2026 年福建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1

20__年大田县____乡（镇）、场____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村委会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亩

序号	村名	姓名	确权面积	核减面积	应补面积	身份证号	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驻村领导（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字）：

村书记、村主任（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20__年大田县____乡（镇）、场____村规模种粮主体基本信息登记表

村委会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 亩

序号	种粮大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农村信用合作社卡号）	种植粮食作物	奖补面积	电话号码	农户签字
合计							

备注：对承包耕地 30 亩（含）以上规模种粮主体每亩给予 100 元奖励，奖补面积为实际粮食播种面积。

驻村领导（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字）:

村书记、村主任（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

规模种粮主体奖励申请书

_____村委会: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包和租赁耕地面积 _____亩, 种植粮食作物种类_____, 种植地点位于_____, 种植时间_____, 现申请成为大田县 20__年规模种粮主体, 本人对以上申报内容和申报提交的材料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责任。请给予核实并按程序上报。

- 附件: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一卡通 (农村信用合作社卡号)
3. 土地流转合同
4. 与制种经纪人或与种业企业签订的生产协议复印件
5. 购种发票和田间照片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土地租赁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方（名单见附表）

甲方因发展需要，向乙方租用土地种植粮食等作物，经双方商定，特定如下条款：

一、租赁地点：

二、面积： 亩

三、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期为 年。

四、租费：租费按每亩每年 斤干谷计算，折合人民币每亩租金 元。

五、付款方式：租费按年支付，在合同生效并交付土地后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其他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一份，见证单位一份，乡镇存档一份，由甲、乙双方和见证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见证单位（所在村）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方花名册（样本）

附件 4

20__年大田县____乡（镇）、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场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亩

序号	村名	姓名	应补面积	确权面积	核减面积	身份证号	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乡（镇）、场长（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复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附件 5

20__年大田县__乡（镇）、场规模种粮主体基本信息核实汇总表

填报乡（镇）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亩

序号	村别	种粮大户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一卡通（农村信用合作社卡 号）	奖补 面积	奖补 金额	电话 号码	备注
合计								

备注：对承包耕地 30 亩（含）以上规模种粮主体每亩给予 100 元奖励，奖补面积为实际粮食播种面积。

乡（镇）长（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复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6

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样本）

年 月 日，我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 20__年农户水稻保险保费缴纳问题。

代表一致认为，水稻保险是政府一项重要惠民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0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4〕7 号）的文件精神，同意我村_____亩水稻统一由村委会组织参保，总保险费_____元。其中水稻种植户负担保险费（每亩 6 元），保费_____元，同意由大田县农业农村局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缴。

经办人：

村书记或村主任：

驻村干部：

_____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6 年福建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农计财发〔202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福建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补贴发放与否及补贴对象、方式,由各县(市、区)具体研究确定。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问题,具体明确如下:

1. 农民家庭承包地委托他人代耕代种或实施流转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原土地承包户领取,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代耕代种或流转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承包方户主死亡、家庭成员发生变动等,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及时变更户主“一卡通”等信息,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 承包方整户消亡的,村集体收回承包地之前,由该地块

实际种植者享受补贴；村集体收回承包权后，该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 承包方身份虽已转变但实际拥有耕地承包权或承包权益，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 确权后的新增耕地，流转给经营主体且耕种土地符合条件的，承包方可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流转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 补贴依据。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暂未确权到户的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

(三) 不补范围。对林地、已作为畜牧(水场)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细则，进一步细化不补范围及相关情形。

(四)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全县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县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县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安排资金，对30亩以上规模种

粮及再生稻种植主体进行叠加补贴。叠加补贴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具体补贴标准、方式由各县(市、区)据实确定。

二、补贴发放程序

按照“村级逐户登记、村级逐户核实、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测算、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 下达资金。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资金规模和耕地面积等因素测算，及时将中央补贴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县(市、区)。

(二) 制定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年度补贴发放方案，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联合印发各乡镇(街道、农场)实施。乡镇(街道、农场)及时按照县级方案要求，组织各村(居)委会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三) 村级登记。根据省级统一制定的《耕地地力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样式，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账户、身份证号码、规模种粮主体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并在“基层小微权力群”公示公开7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3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5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

具体负责村主干和经办人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乡镇(街道、农场)。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规模种粮主体补贴面积和再生稻补贴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村级登记时核实更新，避免因未及时减员、变更、注销等原因，出现补贴资金发放至死亡人员账户等情况。村级登记工作原则上要求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

(四) 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农场)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各村居(委)会上报的《清册》内容、规模种粮主体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防止出现因审核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出现多发、少发、错发、漏发补贴资金等问题。审核通过后，经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乡镇(街道、农场)政府(办事处、农场)公章，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审核原则上要求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五) 县级测算。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确认乡镇(街道、农场)上报的《清册》内容后，汇总形成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可补资金量(含当年拨付和上年结转资金)，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严禁县级将补贴资金直接切块安排到乡镇，再由乡镇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六) 资金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国库拨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

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应于6月25日前足额发放到户，上年结转资金要在当年统筹使用完毕。按规定可获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要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补贴发放手续，并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补”字样。

(七)系统录入。各县(市、区)于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托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填报项目资金等有关情况。2026年开始，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增加“补贴面积”录入。

三、职责分工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县级负总责，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工作体系，各级明确专人负责补贴发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补贴发放、补贴信息公开等工作，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农户(主体)开展实地核查。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监管、重点

绩效评价，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

(三)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动态，协调解决问题，共同推进补贴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按规定获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落实耕地保护工作。经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允许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代交水稻保险保费中农民承担的部分。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补贴发放各环节监管。加强信访处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乡镇(街道)要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应当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三)健全档案管理。村(居)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各乡镇(街道)留档。乡镇(街道)应加

强补贴政策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储存好各村(居)核定后的补贴数据电子档以备查询，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样备查。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区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附件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____镇____村

单位：亩

序号	姓名	应补面积	确权面积	核减面积	身份证号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员：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印发
